《解放日報》經濟報導的立場與疑問——以1947年1月《解放日報》為例

⊙黄化

1947年,民國三十六年,一月,新舊年關之間,正處多事之秋。上年爆發的國共內戰正在發生變化,國民黨已無力全面進攻,不得已選擇重點進攻。此時離共產黨千里躍進大別山還有半年之久……

然而,經濟領域的變化似乎比戰場上的變化來得更早一些。國共相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濟上的勝負,1927-1937年國共內戰時期,國統區經濟總體上在高歌猛進;轉眼到1946年6月,在驅逐日本侵略者後經濟尚未恢復,又爆發全面內戰,經濟形勢則是急轉直下。1947年1月1日,《大公報》報導,〈迎歲聲中工商叫苦,到處一片歇業關門聲〉:

1年來,青市(青島)各工廠多未開工,商辦工業幾陷於停頓狀態,僅中紡公司所屬各廠暨經濟部接管各大工廠恢復生產頗有盈餘。商店營業多未走上正軌,市面金融不甚活躍。至青島工商界遭遇之困難,為原料、燃料之缺乏,捐稅之負擔以及海關奉令禁止輸進口,影響甚大,而膠濟鐵路遭共軍破壞,通車延遲,運輸未暢,亦予工商業極大打擊¹。

該報導認為工商業蕭條的原因:既有政府對民營工商業扶持不夠,並加重捐稅負擔、實施海關禁令的原因,也有金融疲乏、原料燃料缺乏的因素,還有共軍破壞。

《解放日報》作為中共的機關報,在大量揭露國統區經濟危機的同時,隱去「共軍破壞」的因素,並揭示了國統區經濟危機的其他原因。1月1日,《解放日報》有文章,〈粉碎私人企業的趨勢〉:

在已往的10年中,政府用了統制的名義,行著實際的獨佔。……而事實的政府獨佔政策,卻仍趨向於粉碎私人的、私有的現代企業之途。……他們利用政治上軍事上的大權,保護和開拓他們的商業利益,他們的興趣在商業而不在工業,寧願用專制的而不用民主的辦法²。

該文章揭示了國統區對私營工商業扶持不夠的原因在於政府的獨佔政策和實行專制的辦法。

對經濟的破壞,除了以上原因,還有工潮的頻繁發生。工潮主要表現為「慢工怠工」和「罷工」。1月9日,《解放日報》報導,〈舊曆年關轉瞬即逝:上海面臨經濟危機:去年底兩天內10餘銀行工廠宣告破產:30余家絲織廠工人實行慢工怠工〉:

據預料,這一怠工將普及其他工廠。蔣政府為應付這一危機,擬經各商業銀行在滬放高

利貸款1千億,企圖趁人之危以擴大4大宗族對民營工商業的控制。

1月16日,《解放日報》報導,〈天津工潮持續中:要求年費增薪,福星麵粉公司等廠繼起罷、怠工〉:

本市年關工潮澎湃無已,在橡膠業停工後,福星麵粉公司及仁立毛紡公司兩廠工人又因要求年費未遂,於13日同時罷工。聞福星工廠已獲廠方允許給獎金60萬至80萬元。仁立工人要求年節發給雙薪,尚無結果⁴。

工潮由「慢工怠工」到「罷工」的直接原因在於工人的年終分紅要求未得到滿足。正常年景,工商業發展順利,在勞資關係相對和諧的情況下,年終分紅尚不足以引發工潮。但在1947年1月,國統區工商業並未走上正軌,再加上國民黨政府與民營工商業爭利,民營工商業自身經營已很困難,工人生活也相當不易,工人提出年終獎金的要求,如果針對經營尚好的工商企業是有其合理性的,如果針對本來就處在破產邊緣的企業則會導致企業左右為難而加速其破產。然而,對於國統區左右為難的企業,有共產黨背景的工會和工人是不會手軟的,因為國統區企業,不論民營還是國營都會為國民黨政府提供戰爭的經濟支援,「對敵人的仁慈就是對自己的殘忍」。因此,當時的「慢工怠工」、「罷工」不但針對國統區的國營企業,而且針對民營企業。國營企業因為有政府作後台,所以工人「罷工」等運動還因受到政府強壓而有所節制,民營企業則會遭到更大的損失。於是,民營企業成為了破壞敵方經濟的軟柿子,5因此,稍有勞資問題即會引發工潮,也就出現了天津市「自前年(1945)11月迄去年(1946)11月發生工潮達263次之多」6的非正常工潮現象。

為配合這種非正常的工潮現象,《解放日報》一是推卸共產黨對國統區經濟破壞的責任,二 是指責國民黨政府在政策和經濟措施上對民營經濟的摧殘,甚至引導民族情緒以助長工人對 經濟待遇的不滿,1月19日,《解放日報》報導,〈將介石為日人辦子弟學校〉:

〔14日北京訊〕當北平各小學皆陷於經費奇窘,以磚頭當坐凳中,國民黨當局竟於北平 為其所「留用」之日人子弟設立學校3座,市民聞訊不勝憤怒⁷。

當憤怒對國民黨政府無直接效果時,困窘的工人就可能把這種訴求轉向對企業的待遇要求。1 月13日,《解放日報》報導,〈上海工潮風起雲湧:席捲全市重要企業:大小數千家廠商工 人要求年賞:雖經市府壓制,運動仍繼續增長〉:

蔣政府滬杭、京滬兩鐵路局警務處員工亦要求年賞;市政府員工則要求調整待遇。其餘除永安紗廠等少數行廠的工潮已勝利結束外,其餘雖經國民黨滬政府多方壓制、「調解」,仍繼續發展中⁸。

為了讓民眾產生強烈的落差對比,《解放日報》一面對國統區經濟危機和工潮進行報導,一面對解放區工商業的興盛進行宣揚,兩者的文章比例幾乎相當。1月4日,《解放日報》報導,〈武安地主集資辦紡織廠:半月獲利150萬:正當提高工人工資後生產量增加1倍〉;1月17日報導,〈民主政府與公營銀行扶助下:新型銀行獲厚利:邯鄲瑞華銀行經理廣播演說〉;2月10日還報導,〈在民主政府扶植下,沒有一家歇業工業,富錦工商業新姿態〉(富錦縣:在東北),〈苛責高壓下無法支撐,資中鹽場多停工倒閉〉(資中:在四川)。

綜上所述可略見《解放日報》經濟報導的立場:是把國統區描繪成民營工商業的地獄,把解放區粉飾成民營工商業的天堂。但對於工潮的報導卻剛好相反,國統區成為工人運動的天堂,工潮風起雲湧;解放區則成為工人運動的禁區,不但不能罷工,甚至還不應該怠工,1月12日報導,〈農村富裕,城市買賣好,威市商號獲利豐厚:全市萬二千婦女日夜紡織〉,2月10日報導,〈哈市公營企業競賽結束:湧現大批勞動英雄:繼續發動3個月競賽〉。

《解放日報》對國統區和解放區的經濟與工潮報導的立場,也同樣適用於該報對資本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報導。在社會主義國家工人應該不分畫夜地更多貢獻;在資本主義國家企業應該對工人更多支付,工人運動沒有禁區。1月8日報導,〈迎接新五年計劃第2年:蘇聯各工廠佈置生產:將不分畫夜工作提早完成計畫〉;1月14日報導,〈日產聯表示繼續倒閣鬥爭:2月初發動總罷工:吉田廣播侮辱工人引起極大憤怒〉,〈不滿拖延工資談判:倫敦2萬汽車夫罷工〉;1月20日報導,〈倫敦大罷工勝利結束:資方同意工人要求〉;1月24日報導,〈如無工會合作,日本無法重建〉。

二《解放日報》經濟報導的疑問

《解放日報》經濟報導的立場是鮮明的,然而其內容卻暴露了諸多問題:

(一) 內容是否真實?

《解放日報》的經濟報導在很大程度上是為了政治和軍事鬥爭的需要,其與實際情況是有出入的。在《解放日報》上,國統區工人與企業的矛盾幾乎已不可調和,而《大公報》的報導則是有調和的可能,《大公報》1月9日報導,〈電力工人要求調整待遇〉:

工人方面之意見認為國營事業工人工資應與一般公教人員同時調整,政府本有定章。據工人代表表示,對所要求兩點決據理力爭,但為津市200萬市民之安全及福利打算,決不採取怠工或罷工之手段⁹。

〈橡膠業工潮:各方正謀合理解決〉:

津橡膠業各工廠因年終獎金發生糾紛,昨日社會局勞工行政科分別與飛龍、鈺華兩廠工人接談,承謀合理調解。……工會方面決按正當手續提出要求,並以勞資合作之精神, 請廠方接受¹⁰。

以上兩則《大公報》報導反映了當時的勞資糾紛,是有一定章程可循的,而且政府一定程度上參與了協調。當時國統區的國營企業經營尚屬良好,從情理上看,國營企業的工人與企業的鬥爭不可能太過於絕決,從而導致自己失去好工作而到更沒有保障的民營企業去打工。何况當時還處在國民黨對共產黨的軍事進攻階段,國統區的工人還有相當一部分未能受共產黨全面控制,因此,國統區勞資雙方的合作精神在一定程度上是存在的,尤其在國營企業中。

(二) 國統區的勞資協作是否可靠?

1月19日,《解放日報》報導,〈津工潮持續未已,繼蔣記8大廠工潮後,橡膠中紡廠工人罷工〉。1月9日至19日,短短10天時間,工人由尚具勞資合作精神到聯合罷工,由針對一切企

業到主要針對國營企業,為何發生如此大的變化?原因可能在於:一是有政府背景的國營企業對工人態度強硬,「蔣政府之中紡天津第4廠工人於6日起全體罷工,要求增薪,廠方不惟堅予拒絕,且將工人代表楊玉若等16人逮捕,送往警備司令部稽查處,並謂將予嚴辦」¹¹,這導致勞資雙方關係迅速惡化,並影響到其他企業的工人對勞資協調的信心;二是私營企業處在政府與工人雙重壓制之下抗不住工人的壓力,有條件的能快速答應工人要求而迅速恢復生產從而繼續贏利並以此來減少損失,無條件的則採取拖延措施或者乾脆倒閉了事,使工人失去鬥爭的目標和熱度;三是工會背後共產黨的影響越來越大,工人隊伍協作行動的能力也日漸增強,並把鬥爭矛頭逐漸對準國民黨的經濟支柱——國營企業,除了以獲取工人的眼前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外,還想藉此破壞國民黨作戰的經濟來源。由此可見,先前經濟上可能存在的合作精神,在政治鬥爭的誘導下卻是脆弱的。

(三) 資本主義好還是社會主義好?

《解放日報》對蘇聯工人狀況的報導,是夜以繼日地工作;對資本主義國家英國的報導,則是不斷地罷工,最後取得勝利,「每日工作8小時,額外工時額外發給工資的條件」¹²。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國家對工人權利和經濟利益的保障比社會主義國家好。《解放日報》的報導立場本來是抑「資」揚「社」,卻在不經意間透露了資本主義國家工人生存的優越性。這種報導為何在解放區未能引起民眾對資本主義的嚮往,反而強化了對社會主義蘇聯的嚮往?難道是解放區的工人工作太累忘了思考,還是對精神生活的追求遠高於對物質利益的追求?如果工人對物質利益的追求不高,為何又宣揚國統區工人對分紅和年金不滿而不斷掀起工潮?為何《解放日報》經濟報導在標準不統一且充滿了邏輯矛盾的情況下還能讓民眾信服?其中的原因可能在於該報的信仰預設(社會主義比資本主義好)和意識形態暴力(不能去思考更不能說資本主義比社會主義好),因此報導的事實邏輯是次要的,而立場¹³則是重要的。

(四)誰是工潮的受益者?

國統區工人與民營企業的鬥爭,實際上是難兄難弟之間的鬥爭,《解放日報》1月9日報導,「上海30餘家絲織工廠的工人,因廠方不接受其等於3個月工資的分紅要求,已發動『慢工怠工』」14。1月13日又報導,「僅絲織業一個單位有400餘家工廠的工人萬餘人要求發給年賞,實行怠工者已有200餘廠,其餘200餘廠亦採取一致行動」15。當時絲織業已不景氣,工人「3個月工資的分紅要求」有些過分,即便現在的大陸也很少有年終獎金達3個月工資的。這種過分的要求在當時「加速了民營企業的破產」,進而導致工人大量失業,破產的民營企業部分被國民黨政府控制,失業工人也部分再就業,於是進入下一個循環——就業的工人與國營企業進一步鬥爭,由此導致新一輪破產和新的一輪失業。最後結局是民企崩潰和工人窮困,雙方損失都極為慘重,但其最大結果是滿足了共產黨經濟鬥爭的勝利,最終勝利地接管了所謂「國民黨」留下的爛攤子。解放初,民營企業在政府的適當扶持下,走出了黎明前的黑暗,但不久就在三大改造中走向了黎明後的黑暗;而工人們則由黎明前的被雇傭的革命浪漫主義者和盲從者變成了黎明後的作為在理論上是統治階級一員,夜以繼日工作、收入低微和生活清貧的被奴役的主人。

(五)為何宣揚大地主辦企業?

1月4日,《解放日報》報導,〈武安地主集資辦紡織廠:半月獲利150萬:正當提高工人工資後生產量增加1倍〉:

大地主韓修禮等集資創辦的武安三新紡織工廠,開工後半月來獲利150萬元。合法幣750萬元。據韓說:只要正當提高工人工資,多表揚鼓勵工人,實行合法經營,賺錢就有把握。……廠方利潤並不因工資增加而減少¹⁶。

解放區為何鼓勵大地主辦企業?一定程度上因為當時共產黨對大地主政策是嚴厲的,但對工商業者的政策則是溫和的¹⁷,而且促使大地主轉型一來可以減少革命對大地主的衝擊,從而防止因地主攜款潛逃造成進一步的經濟損失;二是大地主自有資金,可以投入企業生產以促進經濟恢復,從而在經濟上支援解放戰爭,因為解放區不論公有企業還是民營企業都會為共產黨的軍事鬥爭提供物資支援;三是可以解決失業問題從而穩定社會秩序;四是樹立工商業興盛的形象,以加強共產黨經濟政策對國統區工商業者的吸引力。五是地主通過獻地和辦企業來實現身份的轉移,同時也有利於減租和1947年土改的順利推行。

然而,作為大地主兼資本家的人們,不久就會在土地改革、五反運動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 會主義改造中受到衝擊而失去自己的產業。

(六)如何保持金融不崩潰?

1月17日《解放日報》報導,「民營瑞華銀行未開業前已由公營冀南銀行代募股金並給2分利息」,還給以其他各種優惠政策,使瑞華銀行「半年內獲得1倍資金之利潤」¹⁸。同日,在報導遼吉工商業發展時寫到,「洮南城去年6月以前只有商店作坊857家,至12月上旬則增至1522家(攤販300家尚未計入)。洮安城在民主政府進駐前,僅有商業450家,現增至1000家左右,另有攤販百餘所。此乃由於此間民主政府曾發大量小額貸款以扶助其發展,但只徵收輕微之營業稅。如擁有1500家商店作坊之洮南城,每月營業稅收僅廿萬元。而小額貸款即發放800萬元。聞今年全省將發放6000萬元的工商業貸款」¹⁹。

共產黨在支付巨額戰爭費用的同時,既扶助銀行,又支援企業,環降低稅收,都是支出大於 收入,如何能保持其金融不崩潰?其原因可能在於:一是私營企業工人工資增長率低於產品 增長率;二是公營企業工人工資增長未見報導,只見對工人夜以繼日工作的盲揚,可見公營 企業可以在供給制的基礎上對工人勞動進行超強度剝削;三是解放戰爭以來的減租和土改沒 收了大量地主資產以充軍用,同時也使分到土地的農民因感恩而盡其所能地無償貢獻物資和 人力,於是才有此後「淮海戰役是小車推出來的」說法;四是打著民營銀行的旗號彙聚民間 資本,如1月17日《解放日報》對民營瑞華銀行的報導,「吸收之存款總額近50億元」,「對 兩煤礦的貸款1億8千500萬元,對磁縣的磁業運銷除向運銷總站投資300萬元外,並予該縣信 用合作社以750萬元之長期貸款,供給大量小型磁窯周轉資金。對邯鄲6家私營銀行而言,平 均每家給予2千餘萬元之同業透支」,存款50億元,貸款、投資和同業透支共約3.155億元, 還有40多億元去向何方,報導中未指出。此外,為甚麼公營冀南銀行要對瑞華銀行許多優 待?可能主要是為了解除民眾對「共產」的疑慮,因此打出民營瑞華銀行的旗號,實際上瑞 華銀行從開業前的股金募集到開業後的特許經營(金融證券交易與倉庫經營)以及糧食土布 棉布調劑、土產出口等,都是在共產黨「民主政府」操作下進行的。40多億存款,可能有兩 種主要去向:用於瑞華銀行本身的經營(特許經營和常規經營),以及被挪作戰爭費用。通 過操作所謂民營銀行對民間資本的大量集聚以及地主獻地、通過土改掠奪地主資產、還有農

民的無償貢獻、對工人的超勞動剝削、沒收官僚資本等,這些成為了共產黨戰爭經濟運轉的 重要支柱。

(七) 真有道德正義性嗎?

對官僚資本和地主資產的沒收是勝利者對階級敵人的經濟奪取;而農民的無償貢獻和對民間資本的利用,在宣傳上則被認為是共產黨先有恩於農民、銀行家和私營工商業主,因此才有了以下兩種道德上的優勢:一是幾年後對農民土地集體化的道德正義性,因為土地是黨分給農民的,再收回去,不過是黨不再把土地徹底分給農民,只留給農民勞動和「先交夠國家,再留夠集體,剩下才是自己」的權利,即便在分地之前有部分土地是自耕農的,這部分土地也在收回「分地」的道德正義性旗號下被集體化了;二是五反運動中斥責工商業主「忘恩負義」以及此後改造資本主義工商業的道德正義性,即便國統區私營工商業的破產有中共領導之工潮的破壞因素,解放後私營工商業的恢復對公私雙方而言是互惠的。然而,道德正義性在特定歷史階段不是由農民和私營工商業主說了算的。

三結論

1947年1月《解放日報》經濟報導的立場是抑「資」揚「社」、褒「共」貶「國」的,因此其立場標準往往取代了事件邏輯:為了政治軍事鬥爭的需要,其在報導上不惜斷章取義,因此缺乏可信度。即便如此,只要稍加推敲,即可從該報的報導中得出與該報立場相反的結論,如:國統區民營企業的危機很大程度上是中共影響下的工潮造成的;工人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生存狀態比在社會主義國家優越:工潮導致工人與民營工商業兩敗俱傷,而受益者是中共;解放區地主辦企業和民營銀行的興盛都是中共控制下為中共戰爭服務的,雙方是互惠關係,其中,中共獲利最大;中共在支付巨額戰爭費用的同時,既扶助銀行,又支援企業,還降低稅收,都是支出大於收入,其保持金融在表面上不崩潰的原因在於通過操作所謂的民營銀行對民間資本進行大量集聚,以及地主獻地、掠奪地主資產、農民的無償貢獻、對工人的超勞動剝削、沒收官僚資本等手段獲取了大量物質財富,其取自於民間的財富遠甚於饋返於民間的資金,而且,在獲取多於饋返的情況下還通過宣傳確立了經濟上的道德優勢。從這個角度解讀,《解放日報》作為中共的機關報,似乎不那麼合格,然而,在經不起推敲的經濟報導宣傳下,中共為何還能保持經濟的總體有序並從一個勝利走向另一個勝利?這又是一個疑問。

註釋

- 1 《大公報》(天津版)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星期三,第三版,《迎歲聲中工商叫苦, 到處一片歇業關門聲》。
- 2 《解放日報》(合訂本12:1947年1月1日—3月27日),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星期三, 第四版,〈粉碎私人企業的趨勢〉。
- 3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四,第二版,〈舊曆年關轉瞬即逝:上海面 臨經濟危機:去年底兩天內10餘銀行工廠宣告破產:30余家絲織廠工人實行慢工怠工〉。
- 4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一版,〈天津工潮持續中:要求年 費增薪,福星麵粉公司等廠繼起罷、怠工〉。

- 5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二版,〈上海工潮風起雲湧:席捲全市重要企業:大小數千家廠商工人要求年賞:雖經市府壓制,運動仍繼續增長〉,「其他捲入工潮的企業單位的工人,要求年賞者,計有全市紡織業(包括蔣政府的中紡)、麵粉、旅館業、機器業、翻沙業、捲煙業(包括南洋兄弟煙草公司、顧中、華成、中華、元華等大煙廠)、手帕業、雕刻業、粵菜業、四五兩區造紙業、百貨業、蔣政府中紡上海第3機械廠、江南造船廠、新新公司、永同鐵工廠、美聯船廠、美光火柴廠、沙利文糖廠等。要求改善待遇者,則有西裝業務行號及法商水電公司的工人。」
- 6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二版,〈津工潮持續未已,繼蔣記8 大廠工潮後,橡膠中紡廠工人罷工〉。
- 7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二版,〈將介石為日人辦子弟學 校〉。
- 8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二版,〈上海工潮風起雲湧:席捲 全市重要企業:大小數千家廠商工人要求年賞:雖經市府壓制,運動仍繼續增長〉。
- 9 《大公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四,第五版,〈電力工人要求調整待遇〉。
- 10 《大公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四,第五版,〈橡膠業工潮:各方正謀合理解 決〉。
- 11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一版,〈天津工潮持續中:要求年 費增薪,福星麵粉公司等廠繼起罷、怠工〉。
- 12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二版,〈倫敦大罷工勝利結束:資 方同意工人要求〉。
- 13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1942年5月),「立場問題:我們是站在無產階級和人民大眾的立場。態度問題:隨著立場,就發生我們對於各種具體事物所採取的具體態度。……對於敵人,革命文藝工作者的任務是在暴露他們的殘暴和欺騙,並指出他們必然要失敗的趨勢,……對於統一戰線中各種不同的同盟者,我們的態度應該是有聯合,有批評,……對人民群眾,對人民的勞動和鬥爭,對人民的軍隊,人民的政黨,我們應該讚揚。」
- 14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四,第二版,〈舊曆年關轉瞬即逝:上海面 臨經濟危機:去年底兩天內10餘銀行工廠宣告破產:30余家絲織廠工人實行慢工怠工〉。
- 15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二版,〈上海工潮風起雲湧:席捲 全市重要企業:大小數千家廠商工人要求年賞:雖經市府壓制,運動仍繼續增長〉。
- 16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四日,星期六,第二版,〈武安地主集資辦紡織廠:半月獲利150萬:正當提高工人工次後生產量增加1倍〉。
- 17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關於工商業政策〉(1948年2月27日),「在領導方針上,----將消滅地主富農的封建剝削和保護地主富農的工商業嚴格地加以區別」。
- 18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二版,〈民主政府與公營銀行扶助下:新型銀行獲厚利:邯鄲瑞華銀行經理廣播演說〉。
- 19 《解放日報》,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二版,〈貸款多,稅收輕:洮南、 洮安城工商興盛〉。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七十六期(2008年7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